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1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午,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魏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何云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晓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集团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 56,478.5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万元(计提至注册资本 50%为限),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035.42 万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4 年现金股利 18,685.45 万元及 2025 年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9,361.00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1,467.55 万元。

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68,545,4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 6,726.76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年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关联董事向德伟、李希元、刘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1,401 亿元;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商品房按揭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 92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城市建设和综合开发主业,在总授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各银行和各申请单位的额度可合理调节。

2.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38 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92 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2026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26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 亿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郑晓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集团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相关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2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本项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1,401 亿元,申请按揭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7 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13.1 亿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2025 年度实际获批综合授信额度为 1,327.45 亿元,实际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203.76 亿元,实际使用银行按揭贷款额度 75.27 亿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0 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18.94 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按揭贷款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75.27 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2.39 亿元。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授信额度使用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综合授信额度	个人按揭额度
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401	120
2025年实际获批授信额度	1327.45	75.27
2025年实际使用授信额度	203.76	75.27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综合授信额度	个人按揭额度	棚改解抵押额度
经 2024 年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	67	120	13.1
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0	–	–
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7	–	–
2025年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	–	–	–
2025年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额度	–	–	–
2025年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	18.94	–	–
2025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按揭担保额度	–	75.27	–
2025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对外解抵押担保额度	–	–	2.39

二、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1,401 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商品房按揭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 92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城市建设和综合开发主业,在总授信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各银行和各申请单位的额度可合理调节。

三、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担保事项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0.38 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92 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

担保合同内容由公司与各家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合同,担保事项生效日期固为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健集团	所属子公司	50%-100%	70%以上	0	20	0	否
			70%以下	0	10	0	否
所属子公司	所属子公司	–	70%以上	18.94	30.38	13.04%	否
			70%以下	0	0	0	否

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92 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

各所属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的需求,在审定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担保条件,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6.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5%。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各公司使用额度时担保事项具体安排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银企合作进程: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与各家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不同银行间的担保额度适当进行调剂。

五、对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意见

公司因其业务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经审核,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同意在获批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后,授权董事长签署各银行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

决议目录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公司董事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担保事项的决议目录

按照银行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向银行出具的 33 项决议如下:

1.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3.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4.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5.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6.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7.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8.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9.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0.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1.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2.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3.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4.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5.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6.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7.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8.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19.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0.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1.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2.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3.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4.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5.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6.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7.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8.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29.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30.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31.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融资担保事项的决议

32.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决议

33.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担保的决议

上述决议有效期限截至 2026 年度股东会止。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2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集团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 56,478.5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万元(计提至注册资本 50%为限),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035.42 万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4 年现金股利 18,685.45 万元及 2025 年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9,361.00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1,467.55 万元。

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68,545,4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 6,726.76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7,267,635.62 元;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67,267,635.62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1%。

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267,635.62	186,854,543.4	467,136,358.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438,935.79	620,571,968.02	1,517,014,757.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99,136,721.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14,675,426.6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1,258,53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87,008,553.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1,258,537.5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2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在综合分析了 2026 年所面临的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拟定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按照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范围

公司 2026 年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城市服务。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全部纳入 2026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01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5.36%,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101.06%;利润总额 3.56 亿元,同比上年减少 63.85%,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115.99%。

三、2026 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假设条件

(一)城市建设业务

城市建设业务市场拓展任务能顺利完成,施工在建项目确保实现年度经营计划节点目标,完工项目按计划完成结算。

(二)综合开发业务

1.各重点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确保完成计划工期,同时顺利竣工验收,办理移交。

2.房地产市场稳定,销售价格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房地产项目顺利完成年度销售预算。

四、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经过公司管理团队充分的研究分析,拟定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将紧扣市场形势优化经营布局,加强内部管控,全力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五、确保完成预算的应对措施

2026 年,公司深入实施“1456”战略体系。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坚持创新驱动,坚持改革攻坚,坚持守牢底线,强化充分挖潜,切实打起骨干企业的政治担当,努力在“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中展现更大作为,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举措,在服务城市创新发展的征程中稳步前行。

(一)以高质量战略规划引领发展航向

强化战略谋划。优化顶层设计,加强政策研究能力,积极对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核心主业,持续巩固施工业务优势,打造专业公司的差异化竞争力,全力开拓城市服务市场,推动地产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落实委托管理,持续完善特区建工与天健集团之间的协同机制,持续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和合规治理水平。持续优化集团内部资源配置,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良性发展格局。强化资本运作,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谋划资源整合和战略并购,选取优质标的。加快产业基金运作,推动新能源等新兴业务对主业赋能。

强化投资布局。坚持有效投资,集中资源到更有价值、更有潜力的领域。把握市场底部机遇,抓住机会,以“量入为出”为总体原则,严守土地研判与投资决策机制,通过净地招拍挂、代建代开发、存量项目盘活等多种方式获取优质项目。聚力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探索产业合作、模式创新等盘活路径。积极参与福田、南山、宝安中心区等核心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打造高品质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

(二)以高质量生产经营夯实增长根基

激发营销潜能。施工板块多维度拓展,坚持长期主义,构建“点一线一面”网络化布局。立足深圳,高质量走出去,探索工程服务出海。聚焦核心客户,建立良好互动,提升项目落地效率。聚焦新兴业务,加强光伏、储能、新能源、城市更新等新基建、绿色低碳领域的项目拓展。地产板块多举措去化,坚定去库存决心,从被动应对行业下行周期转向主动破局,持续优化“一盘一策”方案。加强主力楼盘营销,加快商业、车位等资产盘活。服务板块多业态经营,充分发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作用,全力构建“一网统管”平台。聚焦长租公寓、核心城区学校、医院等优质服务项目,积极拓展“养护+”、后勤一体化、产业园区运营、文体场馆管理等新型业务领域,依托新设产业基金,重点培育优质项目,推动服务板块提质增效。

强化履约创效。建立健全差异化管理体系,聚焦高端项目与重点工程,全力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速转化。扎实做好安全、质量与进度管控。坚持全链条创效,持续推进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项目整体盈利水平。强化供应商管理,构建健康可持续的战略伙伴,完善供应商动态评价机制。

(三)以高质量组织变革释放内生效能

深化组织机构改革。优化管控模式,加强整体规划,精简管理层级,压缩管理链条。优化干部队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统筹做好干部选拔、培养、使用等工作。通过内部竞聘等方式,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深化薪酬绩效改革。优化薪酬结构,强化业绩导向,构建以结果为核心的考核体系。优化项目激励,加强项目人工成本目标管理,将项目薪酬与项目业绩和创效水平紧密挂钩。推行激励机制,将管理层、核心骨干与项目深度绑定。

强化资源协同。强化总部引领与产业协同,提升总部战略统筹与谋划能力。推动二级企业之间、区域公司与专业公司之间的协同合作,完善内部市场化协作、利益共享与考核激励一体化机制。深化国企协同与跨界合作,积极构建央地国企协同生态,探索在工程建设、综合开发、城市运营、技术创新及海外业务等领域的深度合作。

(四)以高质量风险管控筑牢发展底板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压实安全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全员动员、全面行动,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位。坚持科技兴安,持续深化“智慧安全平台、塔吊监控系统、智慧安全帽”等在项目一线的融合应用,拓展物联网、大数据在风险预警、行为识别、远程监管等场景的覆盖深度。

保障现金流安全。做实全周期资金管理,严格实施“以收定支”原则,强化项目现金流管控,防范超支风险。压实收款清收责任,加强项目结算管理,加快资金回笼。优化融资结构,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持续降低融资成本,确保资金链安全。

六、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能否顺利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的调整、市场的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2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营班子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依规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的业务和事项,聚焦公司关键业务和高风险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具体是:

公司治理层面: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内部审计、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招标采购、工程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成本管理、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建设及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点主要包括:筹资风险、招标采购风险、工程管理风险、重大项目投资风险、房地产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继续采取自评和独立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程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定性认定主要是: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表述错误的。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由审计委员会确定。

⑥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⑦监管部门认定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较大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错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错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净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错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	错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错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报内部控制是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根据其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①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且影响较大。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①决策程序不够完善。

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形成损失。

③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且有一定影响。

④内部控制评价存在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非财报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执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一经确定,在不同评价期间必须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2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